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魯先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60,6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魯先盛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22年1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743,1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2,480元為本金；30,70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魯先盛於民國113年10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08日起至民國122年1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6 0月21日止累計494,0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4,682元為本
07 金；19,32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魯先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1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2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累計223,456元正未給
13 付，其中215,333元為消費款；8,12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14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5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9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057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2480	魯先盛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8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74682 元		自民國 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5333 元		自民國 114 年10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